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科非建制性科研机构 合同和印章管理的通知

各文科非建制性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文科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管理，规范机构对外合作和印章管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《北京师范大学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5〕8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印章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7〕11号）对合作办学、印章管理、合同签署的有关规定。

2. 各二级学院是校级、院级非建制性研究机构的依托管理单位，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，非建制性科研机构使用印章，须经依托管理单位同意，并报社科处备案。

3.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不得以机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办学、培训活动，不得设立子机构。

4. 维护北京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，做好涉密内容的保密工作。未经依托管理单位批准，不得转移转让知识产权。

5. 自觉接受学校对机构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，按照学校规定开展相应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北京师范大学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
3. 《北京师范大学印章管理办法》

